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6-039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8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8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纪安康先生。

6、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 2059 号五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7 人，代表股份 46,660,8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22%。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0,935,25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79%。现场投票的股东中，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9,684,08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5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1 人，代表股份 25,725,60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43%；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4 人，代表股份 45,070,02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07%。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表决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 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议案》	总表 决情 况	45,122,976	96.7041%	1,438,066	3.0820%	99,820	0.2139%	通过
		其中， 中小 股东的表 决情 况	43,532,140	96.5878%	1,438,066	3.1907%	99,820	0.2215%	
2.00	《关于公司<2026 年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 决情 况	38,954,956	86.8336%	5,839,510	13.0167%	67,140	0.1497%	通过
		其中， 中小 股东的表 决情 况	38,954,956	86.8336%	5,839,510	13.0167%	67,140	0.1497%	
3.00	《关于公司<2026 年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	总表 决情	38,954,116	86.8317%	5,839,510	13.0167%	67,980	0.1515%	通过

	法>的议案》	况							
		其中， 中小 股东的表 决情况	38,954,116	86.8317%	5,839,510	13.0167%	67,980	0.1515%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 决情况	38,954,116	86.8317%	5,839,510	13.0167%	67,980	0.1515%	通过
		其中， 中小 股东的表 决情况	38,954,116	86.8317%	5,839,510	13.0167%	67,980	0.1515%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累计投票议案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选举陈焕雄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7,122,919	79.559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 表决情况	35,532,083	78.8375%	
5.02	选举纪安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7,087,903	79.484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 表决情况	35,497,067	78.7598%	
5.03	选举陈楚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2,505,705	69.663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 表决情况	30,914,869	68.5930%	
5.04	选举杨国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2,571,410	69.804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 表决情况	30,980,574	68.7388%	
5.05	选举范勇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2,606,508	69.879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 表决情况	31,015,672	68.8166%	通过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1	选举康华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7,206,554	79.738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 表决情况	35,615,718	79.0231%	
6.02	选举蔡蓓琪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3,066,551	70.865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 表决情况	31,475,715	69.8374%	
6.03	选举滕镇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3,086,659	70.908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 表决情况	31,495,823	69.8820%	

1、上述提案均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其中提案 1.00 作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拟参与对象）已作为关联股东对提案 2.00、3.00 和 4.00 进行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焕雄先生、纪安康先生、陈楚辉先生、杨国平先生、范勇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康华平先生、蔡蓓琪女士、滕镇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均为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 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事务所乔若瑶律师和储可凡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08 日